**当阳市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**

甲方：

乙方：当阳市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

2.采购内容：

3.预算金额：     万元

4.采购方式：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编制、发放、解释采购文件（招标、谈判、询价、磋商文件等）；

2.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；

3.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
4.制定评审（谈判、询价）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
5.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
6.落实开标、评审（谈判、询价）地点，主持开标（谈判、询价）活动，指定专人做开标（谈判、询价）记录；

7.组织评审工作；

8.整理归集采购活动相关资料；

9.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、成交通知书；

10.协助答复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1.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
12.协助甲方组织履约验收，负责提供见证服务；

13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（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，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）；

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；

3.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（谈判文件、询价文件）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；

4.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；

5.甲方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，组建评标委员会，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代表，参加评标委员会（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）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，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；

6.甲方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、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（询价采购由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）；

7.甲方负责答复供应商对中标、成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；

8.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9.甲方负责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；

10.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
11.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；

2.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；

3.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、谈判、询价等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；

4.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；

5.乙方可以依据需要，就采购（谈判、询价）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；

6.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7.乙方应保守在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
8.乙方派出一名人员协助甲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，负责提供见证服务，不担任验收小组成员从事具体验收工作；

9.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，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协议的协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七条 有关费用

甲方 □ 乙方 □ （请在方框内打“√”）承担组织项目招标（谈判、询价）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、双方未尽事宜依据我国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地方法规执行；

2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 年 月 日